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洪农局发〔2023〕8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机现代化项目 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社发局，局属有关单位：

2023 年农机现代化项目省级下达我市资金合计 1554 万元，为指导各地根据“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评价”的要求，更好地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完成 2023 年农机现代化发展专项任务，达到绩效评价要求，推动农业机械化工作再上新台阶，夯实建设农业强市基础，结合工作实际，现将项目任务清单下达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实施依据

主要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

业技术与服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4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4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农机现代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3〕9号）等文件精神。

二、主要内容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

2023年全市农机购置补贴监管经费主要用于市、县（区）开展政策宣传、信息化建设、建立档案、人员培训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监管能力提升，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机收减损等农机推广工作和委托第三方开展农机新产品验收等。

1、**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农机购置补贴监管经费标准接近三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量分三档， ≥ 5000 万元安排4万元，1000-5000万元安排3万元， ≤ 1000 万安排2万元。

2、**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结合工作实际，鼓励支持新建区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拨付5万元；对已获评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南昌县拨付5万元，扶持继续推进全程机械化进程。

3、**机收减损及监测点建设。**支持开展机收减损宣传培训、现场演示及技术比武等工作，每个县区安排1万元；支持全市省级机收减损监测点建设，用于开展机收减损监测工作和相关设施设备购置，其中南昌县2个、进贤县、安义县、

新建区各 1 个，每个省级监测点安排 2 万元。

4、**机械化育秧中心第三方核验。**2023 年我市拟建设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 50 个，育秧中心建设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验收，指导性标准 0.74 万元/个，结合工作任务进行分配，其中南昌县 17 个、进贤县 13 个、安义县 6 个、新建区 11 个、高新区 2 个，红谷滩区 1 个。

（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

1、**农机购置省级财政补贴。**对我市购机补贴实施县区内购买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的四轮乘坐式插秧机、四轮乘坐式抛秧机主体实施省级累加补贴，对油菜移栽机、油菜籽烘干机等油菜机械化生产急需短板机具进行省级财政补贴。

农机购置省级财政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照“先申请先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的原则，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际出台项目实施方案，对外发布申报流程，确定具体补贴额度；四轮乘坐式插秧机、四轮乘坐式抛秧机的省级累加补贴额按照不超过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 测算；油菜移栽机、油菜籽烘干机等机具，已经纳入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中央补贴额和省级补贴额一共不超过市场均价的 45%，未纳入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按不超过市场均价的 45% 进行补贴。全市新增四轮乘坐式插秧机、四轮乘坐式抛秧机任务 751 台，其中南昌县 245 台、进贤县

129 台、安义县 21 台、新建区 218 台、高新区 38 台、红谷滩 95 台、经开区 5 台。

2、**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农机设施装备购置补助。**按照《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办法》(赣农字〔2021〕50号)，对获得省级认定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进行奖补，其中 A 类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不超过 60 万元，B 类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不超过 25 万元，根据创建时间顺序进行补助，先创建先补助、资金用完为止。我市 2023 年创建任务 5 个，对已获评 2022 年第二批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但未获奖补的 1 个(新建区宗宽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优先进行奖补；根据各县区摸底情况，按照应报尽报的原则，全市支持推荐申报 6 个，其中南昌县 2 个、新建区 2 个、进贤县 1 个、安义县 1 个。

3、**农机维修网点能力提升补助。**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四有三能”农机维修网点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2〕19号)有关要求，对创建达标的“四有三能”农机维修网点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 2 万元(每个限补助一次)。全市创建 5 个，根据各县区摸底情况进行任务分配，其中南昌县 2 个、进贤县 2 个、新建区 1 个。

4、**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购机用机补助。**围绕我市农业产业特点，支持在新建区建设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1 个，在新建区铁河垦殖场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面积 3 万亩，在

南昌县建立工厂化水产养殖智能装备集成示范点 1 个、核心示范面积 200 亩。丘陵山区农机装备应用示范基地，每个补助 20 万元。工厂化水产养殖智能装备集成示范基地和垦殖场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每个补助 100 万元。

5、**新农机新技术新装备演示展示活动补助。**支持南昌县举办农机装备现场展示演示活动 1 个，补助 50 万元；支持新建区举办机械化生产作业演示观摩活动 1 个，补助 35 万元。

6、**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和农机年检。**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探索支持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建设，每个县区补助 2 万元；探索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推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按照近三年农机挂牌数量，500-600 台的补助 5 万元、100-200 台的补助 1 万元。其他非农县区也可探索开展这两项工作。

三、实施要求

（一）高度重视。农机现代化项目是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夯实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市物质基础的重要抓手，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安排精干力量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任务清单（详见附件）。各地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做到工作每年有成效，年年上台阶。

（二）加快实施。各地要在前期筹划准备的基础上，切实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各项任务早日完成。对于需要制定方案、需要验收的的任务均按照赣农规计字〔2023〕9号文件

要求执行。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在不超过省级最高补助额标准内自行决定补助额度，并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在市（县）内调剂使用。

（三）信息公开。各地要加强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信息公开，接受各界监督，保障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对分配到企业的资金，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资金拨付前，将有关信息通过其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7 日。

（四）严格标准。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确保项目规范实施、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要根据任务情况和总体绩效目标，做到执行情况全过程监控，每季度将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情况，任务完成后将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科吴琦，83986826。

附件：任务清单



附件

任务清单	
南昌县	新增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 245 台，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2 个、“四有三能”农机维修网点 2 个，举办农机装备现场展示演示活动 1 个、建立工厂化水产养殖智能装备集成示范点 1 个、核心示范面积 200 亩。支持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建设，开展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如有条件试点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监管。
进贤县	新增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 129 台，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1 个、“四有三能”农机维修网点 2 个，对油菜移栽机、油菜籽烘干机急需短板机具进行补助，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 1 个百分点。支持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建设，开展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如有条件试点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监管。
安义县	新增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 21 台，申报创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1 个、对油菜移栽机、油菜籽烘干机急需短板机具进行补助，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 1 个百分点。支持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建设，开展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如有条件试点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监管。
新建区	新增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 218 台，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2 个、“四有三能”农机维修网点 1 个，举办机械化生产作业演示观摩活动 1 个，建设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1 个，在铁河垦殖场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面积 3 万亩。对油菜移栽机、油菜籽烘干机急需短板机具进行补助，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 1 个百分点。支持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建设，开展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如有条件试点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监管。
高新区	新增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 38 台，抓好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建设，开展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监管。
红谷滩区	新增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 95 台，抓好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建设，开展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监管。
经开区	新增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 5 台，抓好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建设，开展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监管。